

关于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 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6〕5-1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接受委托，审计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公司）2015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6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内容：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东山精密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八）所述，东山精密公司 2015 年度变更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东山精密公司已对该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

对于上述东山精密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事项，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

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等事项。

三、强调事项段对报告期东山精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因强调事项段中涉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增加了 2015 年度净利润 51,811,954.15 元。若扣除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的净利润，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将由盈利 39,432,956.64 元变为亏损 12,378,997.51 元。

四、强调事项段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况说明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况。

专此报告，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乔如林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扬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